

促进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税收思考

郭庆旺¹, 罗宁²

(1.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 北京 100872; 2. 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本文认为信息技术(IT)产业是一个比较幼稚的产业,但它对于国民经济而言又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从某个角度上说,它在竞争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因而有必要对其在税收政策方面给予一定的扶持。扶持的措施是完善税收政策,改革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使我国的税收制度更加有利于IT产业的发展。

关键词: 信息技术(IT); 税收政策; 阻碍; 税收激励

中图分类号: F810.4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952(2001)05-0024-07

在世纪之交,信息技术革命带来了经济的高速膨胀,以信息技术普遍应用为基础的新经济蓬勃发展,社会正逐步迈入信息社会。毋庸置疑,正步入世界经济强国行列的中国,也必须在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高技术行业的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促进我国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将是我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那么,我们应当如何从政策层面上扶持信息技术产业的发展呢?本文拟从税收政策的角度阐述这个问题。

一、信息技术(IT)产业的贡献及我国发展信息技术产业存在的问题

首先,发展IT产业有助于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从而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其次,发展IT产业可以直接促进我国国民经济飞速发展。近几年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表明,IT对于经济增长的贡献是非常大的。例如美国商业部2000年6月发布的一份名为《2000年数字经济》的报告显示,美国1995年至1999年之间真实GDP增长有1/3来自于IT生产行业。

第三,发展我国的IT产业,有助于稳定物价。众所周知,计算机及其软件更新换代的速度是比较快的,而它们价格的下降速度也非常快。有资料显示,计算机、计算机零部件以及通讯装备等的成本急剧下降,使IT产品平均价格在1987~1994年间年均下降12%,而现在下降得更快了,1995~1999年平均每年下降26%。IT产品价格的大幅下跌,必然可以有力地抑制通货膨胀的发生。使我国就可以在调整发展经济的同时,又不至于引发严重的通货膨胀。

收稿日期:2000-02-08

作者简介:郭庆旺(1964-),男,河北大厂人,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博士;

罗宁(1977-),男,江西奉新人,中国人民大学财税研究所硕士。

第四,发展 IT 产业也是我国深化对外开放,加强国际合作与竞争的需要。前不久,世界经济论坛(WEF)发表了与哈佛大学共同编写的 2000 年度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经济竞争力排行榜,亚洲只有印度的排名是上升的,从第 52 位上升到第 49 位。它的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信息产品出口的迅速增长。近 10 年来,印度信息产业在计算机软件的带动下发展迅速,已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软件大国,其 2000 年度的软件出口价值将近 60 亿美元。印度与我们国家的国情极为相似,我们要进一步拓展在国际经济中的空间,就应当大力促进我国 IT 产业的发展。另外,从我国 20 余年的对外开放实践中也可以发现,拥有较先进的信息基地设施是引进外资和技术,并取得预期效果的必要条件。

我国目前的信息产业发展存在着不少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投入不足,投资规模偏小且存在重复投资,不能形成规模效应。

(2)IT 产品国产化程度低。虽然今后 IT 产品市场发展前景非常广阔,拥有巨大的发展潜力,但该市场严重被外国产品或外国品牌挤占。

(3)人才流失严重,缺乏高层次人才,不适应信息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4)IT 产业中的科研投入比例低,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的比例也较低。

二、我国现行税制不利于 IT 产业的发展

(一)企业所得税

首先,IT 企业的无形资产(技术投入)投入比重大,所使用的部分技术设备及软件等资产更新换代的时间短,淘汰速度极快,按照传统的折旧速度和折旧方法,无法满足企业更新设备的正常需要,往往是资产的自然寿命尚未到期就因为技术进步而不得被淘汰,这必然会造成研究开发投入不足。

其次,国外政府在税率优惠与税额的减免上,普遍采用税收信贷、延迟支付和加速折旧等多种多样的措施,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形式比较单一,基本上只有减免税收这一种形式。

再次,当前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措施重产品和企业,轻研究开发过程,但 IT 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往往占企业支出的很大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对已形成高新技术企业及已享有科研成果的技术性收入实行优惠,而对高科技的研制开发则缺少鼓励措施。1996 年实行的《关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有关税收问题的规定》,允许研究开发费用比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赢利企业把研究开发费用的 15% 在税前扣除。这种对非赢利企业的税收歧视对企业发展极其不利。无疑,这将加大 IT 企业的运营风险。

最后,内外企业所得税制度没有统一,不利于发展本国的 IT 产业。例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直接再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作为资本投资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 5 年的,经投资者申请,税务机关批准,退还其再投资部分已纳所得税的 40%。而我国的《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则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显然,这将置内外资企业于不公平的税收竞争环境下。

(二)增值税

首先,就增值税类型来看,生产型的增值税不利于鼓励投资。IT 企业通常是高科技企业,一般都是知识密集型企业,尤其是软件开发行业的 IT 企业,其产品附加值高,销售收入也较高,但由于它消耗的原材料较少,而且由于技术转让费不能抵扣,所以 IT 企业增值税的进项

税额就低,因而事实上承受了比一般企业更高的增值税负担。另外,IT行业中的企业一般都是新兴的企业,它们的有机构成高,企业购进的固定资产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实际上加重了企业负担,影响了企业对科技的投入,妨碍了企业技术设备的更新,企业的科技开发和扩大生产也直接受到影响,从而加大了企业成长乃至上市的困难,给IT产业中投资的撤出和重新投资造成不小的阻碍。

其次,就增值税的税率设置来说,当前的增值税不能充分体现政府政策导向。近些年各国的发展实践都表明只有高新技术企业才是本国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和经久不衰的源泉。因此,各国纷纷制定相关政策来促进对高新技术的投资。在我们国家的《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了基本税率(17%)与低税率(13%)两档税率,而没有针对高新技术企业制定的税收优惠。

(三)个人所得税

在个人所得税方面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我国1993年10月31日公布了修改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中没有年度抵扣制度,不利于发挥风险资金提供者的积极性,从而不利于发展我国的IT产业。对于投资者来说,他们进行投资必然希望获得一个较高的收益,而风险投资者的收益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有的年度可能会获得很高的收益,而有的年度则一无所获,甚至要承受较大的亏损,这体现了它的高风险性。而个人所得税是累进的,并且没有亏损前转或后转的条款,显然这非常不利于风险投资者的经营,在他们获得较高收益时,他们要承受较高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在亏损时则只能完全自己消化,而亏损的情形对于风险投资者来说又是经常发生的。

第二,缺乏针对IT行业中研究人员的税收鼓励政策。国家目前对高新技术企业已有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对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研究人员却没有个人所得税方面的优惠。个人所得税只规定下列情形可以免征:获得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方面奖金的专家学者,享受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而对从事高新技术研究和开发的科技人员没有任何优惠政策,这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他们的积极性。

第三,《个人所得税法》中关于工资、薪金征税的有关规定不合理,也影响了IT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从整体上说,IT从业人员的工资大大高于全国的工资水平,例如美国1998年IT生产行业的工人平均年薪为58000美元,比所有私人职工平均工资31400美元高出85%,因此,在累进税制下,IT行业的员工适用的最高税率要高于一般水平,也就是说,他们承受了更重的税收负担。而且,当前个人所得税的级距过小,不能有效地发挥IT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我国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中工作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外籍人员等,另外规定了一个附加减除费用,而对于本国的IT从业人员却没有这项规定,显然,这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我国培育自己的IT人员。

三、我国应该制定促进IT产业的税收政策

(一)企业所得税应当给予IT产业适当的优惠

1. 允许IT企业在计提折旧时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同时,按照投资额或销售额一定比例计提科技开发基金,允许这些基金在所得税前扣除,让政府与企业共担投资风险,这样就降低了企业在高新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投资和经营风险,促进企业加强科技投资与开发,为促进IT产业蓬勃发展助一臂之力。

2. 允许把投资于 IT 产业的风险投资的损失直接用于抵减其他投资的资本利得。具体做法可以是对得到政府批准设立的风险投资基金所作的风险投资项目,如果投资项目发生亏损,则可以用这个亏损(或按照该亏损的一定比例,例如 50%)直接冲抵本企业其他来源收入应纳的所得税额。风险投资发生亏损的情况是很常见的,而且我国的风险投资事业目前还是处于起步的阶段,因而这项措施有利于提高风险投资与传统投资的竞争力,从而增强风险投资者进行投资的愿望和信心,从而有利于拓展 IT 产业投资的资金来源。

3. 适当降低 IT 企业的所得税边际税率,或者实行所得税的适当减免。这是最直接和有效的措施,许多国家已经实际采取了该项措施,例如,瑞典的税收改革之一就是实行企业所得税的减免,其减免总额达到股东所获股利的 70%,减免额最高达到 70 万克郎,这样做可以鼓励 IT 企业支付股利,从而促进 IT 企业的股票交易,增加 IT 企业吸引权益资本的可能性。我国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将 IT 企业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对于内资出口达到 35% 以上的 IT 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于内资出口达到 50% 以上,且应纳税所得额比上年增长 50% 的 IT 企业,超过上年应纳税所得额 150% 的部分暂免征税,推迟至以后年度缴纳,即如果下年度的所得额没有达到今年的 1.5 倍,则应该加上今年所得额的超过部分,再计算纳税。

4. 在实行企业所得税减免时,应该改变减免税的开始年限,以进一步适应 IT 企业在初创阶段亏损或微利的特点。具体做法就是改变以前的从投入日计起,一律实行以获利年度起算。同时,一般投资于 IT 行业的项目从开始投资到上市出售股票需要 5 年至 10 年的时间,因而,建议这项减免优惠的期限可以选择为 5 年。

在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改革的同时,还需要逐步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我国加入 WTO 之后,国外的 IT 企业也会大量涌入,如果继续按照现行内外有别的的企业所得税制,虽然于吸引外资比较有利,可是显然不利于我们本国 IT 产业的成长。例如在再投资抵免问题上就存在着内外资企业的明显差异,它在鼓励外国资金继续在我国进行投资的同时,在某种程度上打击了本国投资的积极性。

(二)应当改革现行增值税

结合 IT 企业的特征,应当改革当前增值税的征税方法,即由生产型增值税改革为消费型增值税。那么,究竟应该怎样实现增值税的转型呢? 作者认为,把握时机,实现高科技企业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增值税的转变,可以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先允许高科技企业新增用于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以及厂房、实验室等生产用建筑分期分批抵扣增值税,以鼓励企业更新设备,加大科技投入。第二步,对于企业购入的专利、特许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允许按合同的一定比例进入当期增值税的进项税额,以加大技术改造创新的力度。为了体现对 IT 产业的鼓励,不仅应该对其采用消费型增值税,而且,还应该适当地调整增值税的税率设置。具体地说,就是对技术含量高、经确认为高新技术的产品,其生产与销售也应该按照低税率(13%)纳税,这样,就更能充分体现政府对高科技产业尤其是 IT 产业的重视。

还可以考虑实行“税改投”政策,即将应征未征的增值税作为国家的资本金投入。

(三)对个人所得税进行适当改革

1. 对经营 IT 创业家(资金使用者)的所得实行税收优惠。从某种意义上说,创业家其实也在进行投资,只不过他们所提供的不是货币资金,而是人力资本,他们代表了一种先进的管理理念,体现了管理技能与资金的结合,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是对其进行扶持的。因此,对他们的个人所得应该适当照顾,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以促进他们更好地在 IT 行业中进行经

营。具体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一是按 5 年薪金平均额适用的税率纳税。大多数 IT 企业经营者的薪金都与他们所企业的利润直接挂钩。当 IT 企业亏损时，他们的报酬可能就很低，然而当 IT 企业赢得，尤其是利润较上期大幅增长时，他们的薪酬就比较高，适用的边际税率也就比较高。而 IT 行业的投资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使得 IT 经营者的收益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而，他们在竞争中就处于不利的地位。为了确保 IT 企业经营者不至于在税收上处于劣势，可以采取一种求平均的方式，即对于投资于 IT 行业所取得的收益，在每年年末按其实际收益适用税率预交个人所得税，然后按照一定的期限（例如 5 年）确定该期限内每年的平均收益，并根据这个平均收益选择适用的边际税率，按照该税率计算出 IT 投资者在此期限内（或投资期限内）应该缴纳的税款，比较实际预缴的税款额与按照这种方式应该征收的税款额，多退少补。假设按照求平均的方式计算出该纳税人应该缴纳的税款为 B，而投资者实际已缴纳的税款为 A，比较 B 与 A，以此来决定是否应当对投资者退税或补征税款，若 B 大于 A，则应当对其退税，反之则应当补税。

假设某个 IT 经营者的各年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 IT 经营者各年的收益及纳税情况*

年份	企业利润 (万元)	薪酬 (元)	平均月收入 (元)	适用最高税率 (%)	每月应纳税额 (元)	年应纳税额 (元)
1	-1200	6000	500	0	0	0
2	-600	6000	500	0	0	0
3	0	6000	500	0	0	0
4	3540	360000	30000	25	6125 ^b	73500
5	6540	660000	55000	30	13125 ^b	157500

a 假设该 IT 投资者的底薪为 6000 元/年，当 IT 企业亏损时，他只能获得底薪；而企业赢利时，他可以分得利润的 1%。因而第 4 年他的薪酬为 6000(底薪)+3540 万元×1%(提成)=360000 元；第 5 年薪酬为 6000(底薪)+6540 万元×1%(提成)=660000 元。

b 为计算简便，此处不考虑每月 1000 元的费用扣除。

可见，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制，这个经营者 5 年内应纳税总额达到 23.1 万元，他 5 年的总收入为 103.8 万元，因而，平均税率为 22.25%(23.1/103.8=22.25%)。这与每月获得 17300 元(即 1038000÷(5×12)=17300 元)收入的情形相比，税率显然偏高，通过计算可以知道后者的平均税率为 16.68%(相当于每月的平均税率)。这与前面的分析也是吻合的。

如果按照我们的改革设想，则该 IT 经营者 5 年内的平均每月收入为 17300 元，每月的应纳税额为 2885 元(即按照速算法，(17300-1000)×20%-375=2885 元)，5 年的纳税总额为 2885×60=173100 元。该纳税人每年依然按照正常的税率及程序纳税，到第 5 年末，把他实际已交纳税款(23.1 万元)与按照我们改革设想所计算出来的应纳税款(17.31 万元)进行比较，退还前者超出后者的部分。本例中，显然应退还该 IT 经营者 57900 元。

二是在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下，各级次税率所对应的应纳税额没有拉开档次，体现不了对 IT 企业的照顾与支持。建议针对 IT 企业经营者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设置可以按照表 2 进行设计：

从表 2 可以看出，通过减少税率级次，扩大各档次的级距，可以更有效地鼓励 IT 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继续援引上面的例子。他 5 年内月平均收入为 17300 元，则按照我们的设想，他平均每月的应纳税额为：

$$5000 \times 5\% + [(17300 - 1000) - 5000] \times 15\% = 1945 \text{ 元。}$$

因而他 5 年内应纳税额总计为 $1945 \times 60 = 116700$ 元。按照第 1 款的设想, 应该在第 5 年末给他退还 114300 元(即 $231000 - 116700 = 114300$ 元)。

表 2 针对 IT 经营者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设置(建议)

级次	全月应纳税额	税率(%)
1	不超过 5000 元的部分	5
2	不超过 20000 元的部分	15
3	不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25
4	不超过 200000 元的部分	30
5	不超过 1000000 元的部分	40
6	1000000 元以上的部分	0(暂不纳税) ^c

c 对于这部分收入并不是不纳税, 而是暂时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把超过部分转入以后年度的平均数中。如果以后年度的应纳税额小于 100 万, 则这个超过部分可以增加纳税人的所得额中, 如果继续超过 100 万, 则继续累积往后推移。

2. 对投资于 IT 产业的投资者(资金提供者)实行税收优惠。对 IT 企业经营者给予个人所得税上的适当照顾, 可以调动他们积极管理企业的热情, 从而加速 IT 企业的成长。但是, 光有对他们的税收优惠是不够的, 还应该对 IT 产业的投资者也实施一定的优惠政策。他们是资金的提供者, 是 IT 企业的资金源泉, 对他们采取优惠政策, 可以有效地促进 IT 行业的资金供给。具体来说, 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改革单一税率征税的方法, 实行多税率调节。投资于 IT 行业的资金供给规模一般比较大, 如果只是以赢得绝对额为课税基础并按单一税率征收, 不足以体现对他们的扶持政策。笔者建议, 可以仿照土地增值税的征税方法, 根据他们所实现的收益率分别制定相应税率。税率设置如表 3 所示:

表 3 税率设置构想

级次	收益率	税率
1	未超过原始投资 50% 的部分	30%
2	超过原始投资 50%, 未超过 200% 的部分	20%
3	超过原始投资 200% 以上的部分	10%

之所以如此设置税率, 主要有两个原因: 第一, 可以体现对 IT 投资者的支持。IT 投资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 它失败的可能性较大, 但是, 一旦获得成功, 其投资回报又是十分可观的。在成功了的投资项目中, 大多数投资回报都在原始投资额的 10 倍以上。因此, 对超过原始投资 200% 以上的部分按 10% 的税率, 这可以鼓励大多数, 并鼓励投资资金更长久地留在 IT 企业。第二, 防止政府税收收入出现大的波动。级次 1 和 2 的适用税率分别为 30% 和 20%, 这一方面是为了与原 20% 的比例税率衔接, 另一方面也是为了从这部分中多征点税, 以弥补因对第 3 级次优惠而导致的税收收入减少。同时, 这项措施还可以鼓励他们削减成本, 积极提高收益率。

二是允许 IT 投资者按投资比例计算的亏损冲抵其他所得。上一个措施可以提高风险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率, 但是却不能降低 IT 投资者的风险。因而, 可以考虑采取亏损冲抵的办法来降低风险。具体做法就是, 如果投资者所投资的 IT 企业发生亏损(这种情况是经常发生的), 则按照该投资者在这个企业中占比计算出来的投资“亏损”数额, 可以直接(下转第 55 页)

A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the New Economy on Economy Growth

LIU Xian-feng

(*Institute of Economics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China, 300071*)

Abstract: Through an Overlapping Generation Model,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necessary condition that the asset price bubble exists in a long time in the general balance frame. then,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impact of the new economy on economic growth and public welfare, and compares the difference of the new economy between China and U. S. A.

Key words: the New Economy; bubble; Overlapping Generation Model; th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上接第 29 页)冲抵投资者的其他所得。例如,投资者向某一 IT 企业的投资占该企业权益资本的 20%。假设该 IT 企业当年亏损 200 万,则该投资者的“投资亏损”为 $200 \times 20\% = 40$ 万。按照我们的改革设想,那么他就可以用这计算出来的 40 万亏损冲抵他当年的其他所得。

3. 对从事高科技开发的科技人员在技术成果的转让和技术服务方面的所得,比照稿酬所得享受的优惠。同时,建议把免征额提高到 4000 元人民币。

参考文献:

- [1]汪向东. 信息化:中国 21 世纪的选择[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8.
- [2]乌家培. 信息经济与知识经济[M].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The Study on the Tax Policy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IT Industry

GNO Qing-wang¹, LUO Ning²

(1. *School of Financ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2. *The Institute of Finance and Taxation,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China, 100872*)

Abstract: IT industry is a newly—emerging industry which is important to national economy. To some extent, it is in the disadvantageous status when compared to other industries. so it's necessary to support its development, by some special tax policy, including the reform of VAT, income tax and corporation income tax, and then make our tax system more favorable to the development of IT industry.

Key wo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ax policy; motivating by tax policy